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及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（含 15 亿元）的永续中期票据。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拟注册及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公告》。

2025 年 2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5〕MTN108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注册金额为 15 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永续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》。

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已于近日成功发行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：

名称	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	简称	25 珠海港股 MTN002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	中期票据		
代码	102501400	期限	3+N 年
起息日	2025 年 6 月 16 日	兑付日	2099 年 12 月 31 日
计划发行总额	5 亿元	实际发行总额	5 亿元
发行利率	2.14%	发行价格	100.00 元/百元
簿记管理人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	
主承销商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	
联席主承销商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	

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（www.chinamoney.com.cn）和上海清算网（www.shclearing.com.cn）公告。

经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等途径核查，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5 年 6 月 18 日